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黑0221强清38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0日裁定受理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4年7月10日裁定受理龙江县南疆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黑龙江普仁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江县南疆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